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 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2 年, 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2022 年度，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监事薪酬为年薪 47.20 万元至 56.85 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

公司监事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具体确定和发放 2023 年薪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

销 15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86,686 股及注销其股票期权 1,146,744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